

正本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GF-2005-0215)

项目名称：天河龙洞粮库建设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委托人：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受托人：谷德数智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委托人合同编号：202412-13 招采 2025 代理 008

受托人合同编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受托人：谷德数智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委托人与受托人双方就天河龙洞粮库建设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天河龙洞粮库建设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2、地 点：项目位于广州市天河区龙洞街道迎龙路东侧。

3、招标规模：为满足本项目建设需要和提升区域防洪排涝能力，根据地形特征及排水走向，本次对地块内的乌蛇坑涌进行整治提升，将防洪标准提高至 50 年一遇，同时将调整段河涌管理范围调整为临水控制线外延 10 米；乌蛇坑水库管理范围调整为临水控制线外延 30 米。建设内容为配套建设乌蛇坑涌整治提升、桥梁、围墙、道路广场及绿地等室外工程。

4、总投资额：项目总投资约 64004 万元，其中水利水电工程费用约 1792 万元。资金来源为天河区财政统筹资金。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作为天河龙洞粮库建设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施工总承包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代理报酬暂定价：¥74,600.00（人民币大写：柒万肆仟陆佰元整）。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含会议纪要、往来信函等）；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1、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7月16日

2、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天河区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生效时间以在后一方签署的日期为据。如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与委托代理人身份以及工作证明材料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以下部分无《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正文内容，为签章页）

(本页无《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正文内容, 为签章页)

委托人: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受托人:

谷德数智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300号17楼

邮政编码: 510655

电话: 020-38085259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员村支行

银行账号: 3602005309200186668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路159号
7F房(仅限办公用途)

邮政编码: 510620

电话: 020-85262454-840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黄埔大道西支行

银行账号: 3602061009200061972

合同订立时间: 2025年7月16日